

案例：意圖收取不法利益，刻意規避採購法規定以分批小額採購方式辦理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招標
 審標
 決標
 履約管理
 驗收
 保固

態樣 1.1：化整為零分批採購

項目	說明
案情	某機關同仁利用職務上辦理工程設計監造標之發包機會，刻意規避政府採購法並收取賄款，經法院以職務上收受賄賂等罪判刑。
懲處情形	<p>一、<u>經法院以職務上收受賄賂等罪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</u>：</p> <p>本案基於某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各別犯意，經法院以職務上收受賄賂等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5 年，褫奪公權 4 年。</p> <p>二、機關人員絕不可違法辦理採購及影響採購公正，否則必將繩之以法。</p>